

文學研究會叢書

詩

學

亞里斯多德著
傅東華譯

書叢研究會文學
學詩

希臘亞里多德著
傅東華譯

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國難後第二版

(80704)

文學研究會叢書詩 學一冊

Poetics

每册定價大洋陸角
外埠酌加運費確費

原著者 Aristotle

譯述者傅東華

發行者兼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* 版權所有必究 *

重校譯序

詩學的第一次譯稿既在小說月報發表之後，承朋友們的好意，通知我，說我
的譯文錯誤實在不少，因於牠重印作單行本之先，更逐句和原文核對一過，果然
發見全錯者三四處，字句未安者數十處，排印錯誤者數十處，茲為一一改正，幾乎
已經易稿。這樣易稿的結果，雖不能說對於原文已經毫無出入，卻總比初稿少些
錯誤了。但我更希望朋友們和讀者再替我指出錯誤，使我再版時可以改正，因以
減輕我唐突前賢的罪孽。

不過有一層須得聲明，我現在的譯本是根據布乞爾（S. H. Butcher）的英
譯本重譯的。我在別的書裏，也曾見過節引詩學的地方，雖屬斷片的，卻已與布乞

爾本不無出入。布乞爾本的好醜不可知，惟其他各家譯本之不能與布本完全一致，則可斷定。我今既完全根據布本翻譯，所以祇能對於布乞爾負責，對於其他各家之譯本不能負責，並且也不能對於亞里斯多德的原文負責。

當初我譯此書，覺得牠這種風格，似乎用文言翻譯比較便利，現在也就不改了。

做讀詩學旁札的意思，原想用牠來發明詩學的義蘊，但也實在簡陋得很。牠日有暇，還希望把布乞爾所著的 *Aristotle's Theory of Poetry and Fine Art* 全文譯出來；但若有先我而譯者，則尤所歡迎。

譯者 一九二五、七、二八，
校訂完畢。

目次

提要 ······ 一

詩學 ······ 七

讀詩學旁札 ······ 七九

提要

一、論「模倣」爲詩，音樂，跳舞，繪畫，雕刻之共同原則。論藝術之分類依於模倣之媒介物，模倣之對象，與夫模倣之狀態。模倣之媒介物爲節奏，文字與和聲，或獨用，或兼用。

二、論模倣之對象。模倣藝術所表現者或屬高品，或屬低品。此於詩卽所以區別悲劇與喜劇。

三、論模倣之狀態。詩之形式或爲戲劇的敘述，或爲純敘述（包括抒情詩），或爲純戲劇。後段論戲劇之名稱及其發源地。

四、論詩之起源與發達。就心理學觀，詩之發生，其因有二，即模倣之本能，與節

奏之良知。以歷史觀，詩自始即趨於兩種方向：其痕跡可自荷馬之詩發見之；及悲劇與喜劇發達，其跡更顯。後段列舉悲劇發達之步驟。

五、滑稽」之界說與喜劇發生之概略。史詩與悲劇比較之諸點。（此章中有佚文。）

六、悲劇之定義。論悲劇之六種元素：三種屬外觀，曰設境，曰抒情歌曲，曰措辭；三種屬內在，曰布局，曰性格，曰思想。布局即動作之表現，為最重要之元素；性格與思想次之。

七、論布局須為一整體而首尾完整，且必有適當之度量。

八、論布局必統一。言布局之能統一，非關人物之單複，乃由動作之是否一貫。

末論戲劇各部分須為有機的組織。

九、申論布局。言布局之能統一，宜求詩的真實，不宜求歷史的真實；蓋詩乃「普遍」之表現，歷史則「特殊」之表現。叙事宜守「或然律」或「必然律」。末論布局

恆以不貫串而爲人詬病。又言悲劇最大之效力，特夫「不可免」與「不及料。」

十、申論布局。簡單布局與複沓布局之定義。

十一、申論布局。「情境之倒轉」、「認識」及「悲慘之場子」等之定義及解釋。

十二、論布局之量的部分；——引齣，插齣等（此段疑後人攬入。）

十三、申論布局。論悲劇的動作之構成。論悲劇之結局恆爲不幸運情節。

十四、申論布局。論悲劇中哀憐恐怖之情緒，宜由劇情之本身喚起之。若必依賴佈景及設境之助，是爲違反悲劇精神。

十五、論悲劇中之性格的元素，須爲道德的目的之表現。論倫理的狀寫之要件。論必然律及或然律可兼施於布局與性格。論所謂「神解之法。」末論性格之理想化。

十六、論「認識」之種類與其例解。

十七、悲劇詩人之實用規法：（一）須先設身處觀衆地位；（二）布局須先列綱

要，然后以餘情附麗之。悲劇之情節與史詩情節之比較。

十八、續論悲劇詩人之規法：（一）應注意劇情中「結」與「解」之布置；（二）凡詩之優點，悲劇中皆宜有之；（三）悲劇之情節不宜過繁；（四）合唱曲應作爲戲劇之有機部分。

十九、論悲劇中之思想與措辭。思想應按修辭學之義法；措辭應屬演說術之討論。

二十、泛論措辭。字類之分拆與其他文法的討論。（亦疑後人攬入）

二十一、論詩之措辭：包括譬喻等詞藻，而於譬喻尤詳。末論名詞之性，亦疑後

人攬入。

二十二、續論詩之措辭，論措辭之明暢與典雅何以得兼。

二十三、論史詩；言史詩情節之宜一貫與悲劇同，亦即所以與歷史區別。

二十四、續論史詩與悲劇之同異。言史詩與悲劇異者：（一）史詩較悲劇長；

(二) 史詩有格律，悲劇無之；(三) 史詩容納虛誕之分量，視悲劇爲大

二十五、批評家對於詩之詰難與其解答之原則。

二十六、史詩與悲劇之比較。論悲劇之缺點非其本身所有，而其優點則皆史詩所無，故論品較史詩爲高。

詩

學

一

余擬論述詩之本體與其各體，而細審各體之重要性質；並擬討究凡詩之佳者，其布局應如何；凡詩所由構成之部分，應有幾何，性質何若；此外凡屬同此範圍以內之事，亦悉加類似之討究。茲依性質之順序，請先論首要之原則。

凡史詩、悲劇、喜劇與夫頌神之詩，各式琴笛之樂，就其一般之概念而言，皆無非模倣之各態(*imitation*)。惟彼此所以區別，凡有三點，一曰媒介，二曰對象，三曰模倣之狀或態，此各各殊異者也。

蓋人有以有意識的藝術或僅習慣，藉顏色、形式、聲音之媒介，以模倣並狀寫各種對象者；故上列之諸藝術，就全體而言，其模倣也不外以節奏、文字或「和聲」

出之，或獨用其一，或數種併用。

是故琴笛之樂，則僅用「和聲」與節奏；其他藝術，如牧笛之樂，亦然。蓋大致與上兩者類似。舞蹈則獨用節奏而無「和聲」。蓋卽舞蹈，亦以有節奏之動作，而模倣性格 (*πίθη*)、情緒 (*πάθη*) 與動作 (*πρᾶξις*) 者也。

更有一種藝術，其模倣也，專憑語言文字，是則或爲散文，或爲韻文——若爲韻文，則又或並用各種格律，或獨用一種格律——惟此種藝術，迄未有其名稱。蓋一方如沙法倫 (*Sophron*)，齊那克斯 (*Xenarchus*) 之諧劇與蘇格拉底 (*Socrates*) 之對話；他方則詩之用抑揚格，挽歌格，或類似此等之任何格律者，吾人乃不獲一種公名，可以通施於各體。世人恒以「作者」或「詩人」一語綴諸格律名稱之下，而言挽歌詩人或史詩（即六步格）詩人，一若詩人之所以爲詩人，不在其能模倣而在其用韻語，凡用韻語者，咸得稱爲詩人，毫無分別於其間。卽關於醫藥或自然科學之著述以韻語爲之者，習慣亦謂其作者爲詩人；然而荷馬 (*Homer*) 之與安披

多克里斯 (Empedocles) 舍所用律格外，即絕無共同之處，其一允宜稱爲詩人，其他則與其謂爲詩人，無寧謂爲物理學者。據同此原則，即使作家於其詩之模倣併用各種格律，如愷里門 (Chacrenon) 之作珊瑚 (Centour)，乃混合一切格律而成，然吾人仍得列之於「詩人」名稱之下，此其區別，蓋有如是。

藝術中復有兼上述之一切工具，——即節奏、聲調、格律——而并用之者。此如頌神詩與「分節讚詩」，悲劇與喜劇；然其間復有區別，即於前二者，各種工具同時并用，於後二者則時或用此時或用彼，而非同時并用。

是即藝術以其模倣之媒介而互異者也。